

CHK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632)

- 1 -

主體事項

根據市場發展服務協議，港油同意向都美提供市場發展服務，以於中國及海外的油田銷售智能油氣開採設備。港油須運用其在石油開採領域擁有的豐富市場資源、資訊渠道及市場發展能力，協助都美從中國及海外的油田招攬客戶。

服務費

服務費按都美與其客戶就銷售智能油氣開採設備而簽訂的銷售合約中所訂明的銷售收益總額的15%計算。由於市場競爭導致價格波動，上述服務費之具體百分比應由訂約雙方另行磋商並協定。服務費的最終金額以都美與其客戶的實際結算金額為準。

獨家權

於本協議年期內，都美應獨家委聘港油為其提供市場發展服務。作為回報，港油在此期間不得向都美的直接競爭對手提供任何與市場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直接競爭的服務。

B. 技術服務及開發協議

技術服務及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棕櫚能源；及

(2) 都美

年期： 10年

主體事項

根據技術服務及開發協議，棕櫚能源同意向都美提供技術服務及開發，以於中國及海外的油田銷售智能油氣開採設備。棕櫚能源憑藉其在本集團石油開採領域擁有的豐富技術服務能力，須根據都美客戶各油田以至各油井的具體情況，向有關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技術服務。在提供量身訂造的技術服務的同時，棕櫚能源亦會跟都美合作，共同改善及完善都美現有的專利技術，並共同開發新的專利技術。

服務費及知識產權

服務費按都美與其客戶就銷售智能油氣開採設備而簽訂的銷售合約中所訂明的銷售收益總額的10%計算。服務費的最終金額以都美與其客戶的實際結算金額為準。就雙方共同開發及投資的任何新專利技術而言，都美及棕櫚能源應為有關專利技術的共同研發者及共同擁有人，且都美及棕櫚能源應共同申請(申請費應用雙方平均分擔)並共同擁有有關專利技術。

獨家權

於本協議年期內，都美應獨家委聘棕櫚能源為其客戶(即港油招攬的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及開發。

有關都美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都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都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石油開採設備。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都美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在當前的地緣政治氛圍下，中美關係非常不明朗，引發一層政治風險。本集團維持其猶他州油氣田的基本運營，同時在中國的石油貿易業務面臨中國經濟增長較為緩慢和需求減弱問題。為應對中美關係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復甦緩慢的問題，本集團不斷探索擴張並將業務多元化的機會。本集團憑藉其開採及生產知識及專業能力，已將為智能油氣開採設備製造商提供市場發展服務及技術服務及開發，識別為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且與其現有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的關鍵領域。該等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透過訂立該等協議，本集團得以將提供市場發展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及開發正式確立為其主要業務分部之一，從而擴大其財務收入基礎。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